

攸县商务和粮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商务和粮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株办〔2019〕11号），制定本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粮食流通和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粮食调控和流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县流通体制改革建议；培育发展城乡市场；负责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推广和建设。

（三）拟订全县规范流通领域市场体系、流通秩序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供应。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秩序的责任，提出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秩序的工作建议，承担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秩序的日常工作。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拟订市场建设发展规划和布局，监督管理商品流通；承担商品流通业和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美容美发业

等)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汽车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负责商品展销、直销、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活动和成品油的监督管理。

(六)拟订全县招商引资的政策;指导协调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收取、发布信息,对外推介、引进项目;负责全县招商引资督查、调度和统计工作。

(七)负责全县进出口贸易和进出口商品管理的有关工作,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出口和引进技术的再出口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加工贸易、服务贸易、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对外承包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承担全县涉及世贸组织相关工作及与进出口公平贸易有关的工作;负责牵头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全县产业损害调查。

(十)负责全县外资企业的管理;负责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县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监督管理;承担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关管理事务;承担全县国际经济援助和受援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参与商务部、省、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组织指导协调以攸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十三)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承担全县商务系统统计、信息发布、信息咨询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收购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保障军队粮食供应的工作。

(十五)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粮食流通和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十六)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建议；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和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拟订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流通、仓储和加工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粮食质量检测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社会

粮食流通的统计工作；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十）制定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中央代储、省级、市级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研究提出全县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制定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储备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攸县商务和粮食局现有在职人员 4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6 人，临聘人员 1 人，遗属补助人员 28 人。内设股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市场建设和控股股、服务业发展和电子商务股、对外贸易和对外劳务合作指导股（投资管理股）、粮食调控股、粮食行业发展指导股、粮食监察股、下设 2 个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即粮食质量监测站和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87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 761 万元，其他收入 326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6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588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95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21 万元，减少 4.8%。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46.5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包括：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会议，教育学习及党建工作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全县电商直播技能培训，外经外贸业务等培训。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